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2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0,27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7%;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月27日(星期一)。

华润三九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 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 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 授予价格为14.84 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 股。

9.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2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9。 注: 1.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 2.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所有企业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行业所有企业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公司总资产+期末公司总资产),其中相关数据来源于华润三九年度报告相应科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2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11.09%); (2)以2020年为基准,公司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0.9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41%),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0.27%); (3)公司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69.99%,不低于0.69。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将同行业企业样本中剔除“ST康美”)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C级上(不含C)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70%份额,若为D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267人,其中254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级上(不含C),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8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4.2万股调整为83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34.7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8.9万股调整为968.6万股。

2. 2022年5月25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 授予价格为14.84 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 股。

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 2024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24.1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 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2%。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30,27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7%、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28.33%;

2.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4名;

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邵华伟	董事长	191,000	63,666	127,334
2	麦毅	副总裁	152,000	50,666	101,334
3	周辉	副总裁	131,000	43,666	87,334
4	王雁飞	副总裁	128,000	42,666	85,334
5	郭建	副总裁	129,000	43,000	86,000
6	梁征	财务总监	127,000	42,333	84,667
7	王亮	副总裁	99,000	33,000	66,000
其他激励对象			6,898,666	2,311,273	4,587,393
首次授予合计			7,855,666	2,630,270	5,225,396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调动、退休等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8,692	0.99%	-2,630,270	7,158,422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56,308	99.01%	+2,630,270	981,025,578	99.28%
股份总数	988,184,000	100.00%	-	988,184,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630,27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文件;
4. 监事会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重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尚未完成,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董念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冯原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权生先生、冯原先生和张蓝月女士。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冯原先生简历

冯原,硕士学历,华泰联合证券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东阳光重大资产出售、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诚通碳汇与三利木业(加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如遇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对现阶段双方合作意向的记载,不具排他性,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进行实质性操作时,将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Sunry Gabon sa.(中文名:三利木业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Sunry Gabon sa.(中文名:三利木业公司)

2、注册地:加蓬共和国

3、主营业务:林地开发、勘探、森林规划、木材加工和贸易、森林开发及木材加工所需材料的进出口、木材运输、所有与木材相关业务。

4、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北京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Sunry Gabon sa.(中文名:三利木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Sunry Gabon sa.(中文名:三利木业公司)

乙方: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商定通过长期战略合作和协同发展,在国际碳信用开发和交易、森林资源储备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双方积极合作,探索可能的碳信用资源开发。

(1)基于甲方现有的75万公顷森林资源,双方合作开展延长采伐期等经营行为,探索开发VCS(国际自愿碳标准)机制下REDD+项目及其他机制下的碳信用。

(2)基于加蓬10万公顷稀树草原资源,开展人工造林和人工促进更新造林,开发GS(全球目标的黄金标准)机制及其他机制下的造林碳信用项目。

(3)基于加蓬传统的厨房设备,开展探索高效炉灶或太阳能利用在VCS机制及其他机制下的碳信用项目。

2、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部署,双方共同探索国外木片供应渠道,建立以加蓬、尼日利亚等西非国家木片资源收储和供应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诚通碳汇为充分贯彻落实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充分利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碳金融发展所带来的新机遇,与Sunry Gabon sa.(中文名:三利木业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大股东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增强协作,推进共同高质量发展,实现共赢的重要举措,也将为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清退部分林木资产事宜提供了重要支持。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及诚通碳汇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如遇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对现阶段双方合作意向的记载,不具排他性,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进行实质性操作时,将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覃宝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子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江鲁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覃宝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覃宝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覃宝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覃宝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覃宝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覃宝明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总经理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鲁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简历:

江鲁奔:男,198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化工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处经理、总监;2016年6月至2024年5月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鲁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鲁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玖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玖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玖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保函人民币0.34亿元,保函期限为3年。本公司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2.4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60.57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玖航成立于2023年08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273室;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玖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815.51万元,负债总额64,051.55万元,净资产2,763.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36.0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144.37万元,负债总额124,439.96万元,净资产2,704.4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9.55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玖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0.34亿元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玖航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玖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38.0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临 2024-0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